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23 执 327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中街水晶城 A7 幢
104、105、106、107、108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[REDACTED]

负责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85 年 4 月 5 日生，住址山
东省微山县南阳镇王楼村北街 004 号，现住上海市浦东大道
1638 号 26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81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住址
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绿林路 12 号附 1 号 190 户，现住上海市
浦东大道 1638 号 26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一案中，我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21)皖 0123 民初
7070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
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

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大道1638号2601室(产权证号:沪房地浦字2016第007880号)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邓 明
审 判 员 曹 斌
审 判 员 孙 昊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张 伟

